



「107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」

年度成效檢討與後續作為

CR Survey Department

sur@crclass.org

前言



依Tokyo MOU 2016年報，國輪於Tokyo MOU名列灰名單。估計106年滯船若超過2艘，則107年國輪於Tokyo MOU仍維持灰名單，不僅**增加營運成本**，亦有**損國輪形象**。為此，106年3月起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向國輪航商宣導加強檢查與管制措施。



106年度加強檢查與管制措施



- 106年3月2日，召開「研商強化國輪管制作業檢討」會議，會議中提出強化國輪管制精進作為。航港局106年3月8日以船舶字第1061710115號函通告國內經營國際航線航商查照辦理。
- 106年9月29日及9月30日於臺北及高雄召開「強化國輪檢查與管制措施」會議，重申及強化106年3月2日「研商強化國輪管制作業檢討」會議所提出之管制作為。航港局106年11月21日以船舶字第1061710556號函通告國內經營國際航線航商查照辦理。



106年度加強檢查與管制措施成果

- 106年度3月2日至12月31日止，本中心共執行完成預防性加強檢驗**87** 艘次
 - ▶ 高風險船舶：**42** 艘次
 - ▶ 標準風險船舶：**45** 艘次

106年度加強檢查與管制措施成果(續)



- 106年度3月2日至12月31日止，本中心共執行 **11** 次公司DOC額外評鑑。
- 106年度3月2日至12月31日止，本中心共執行 **4** 次船上SMC額外評鑑。
- 評鑑結果皆建議船東或業管工程師應增加訪船次數，確實瞭解船上現況，並查核落實船員執行ISM安全管理系統之自主檢查紀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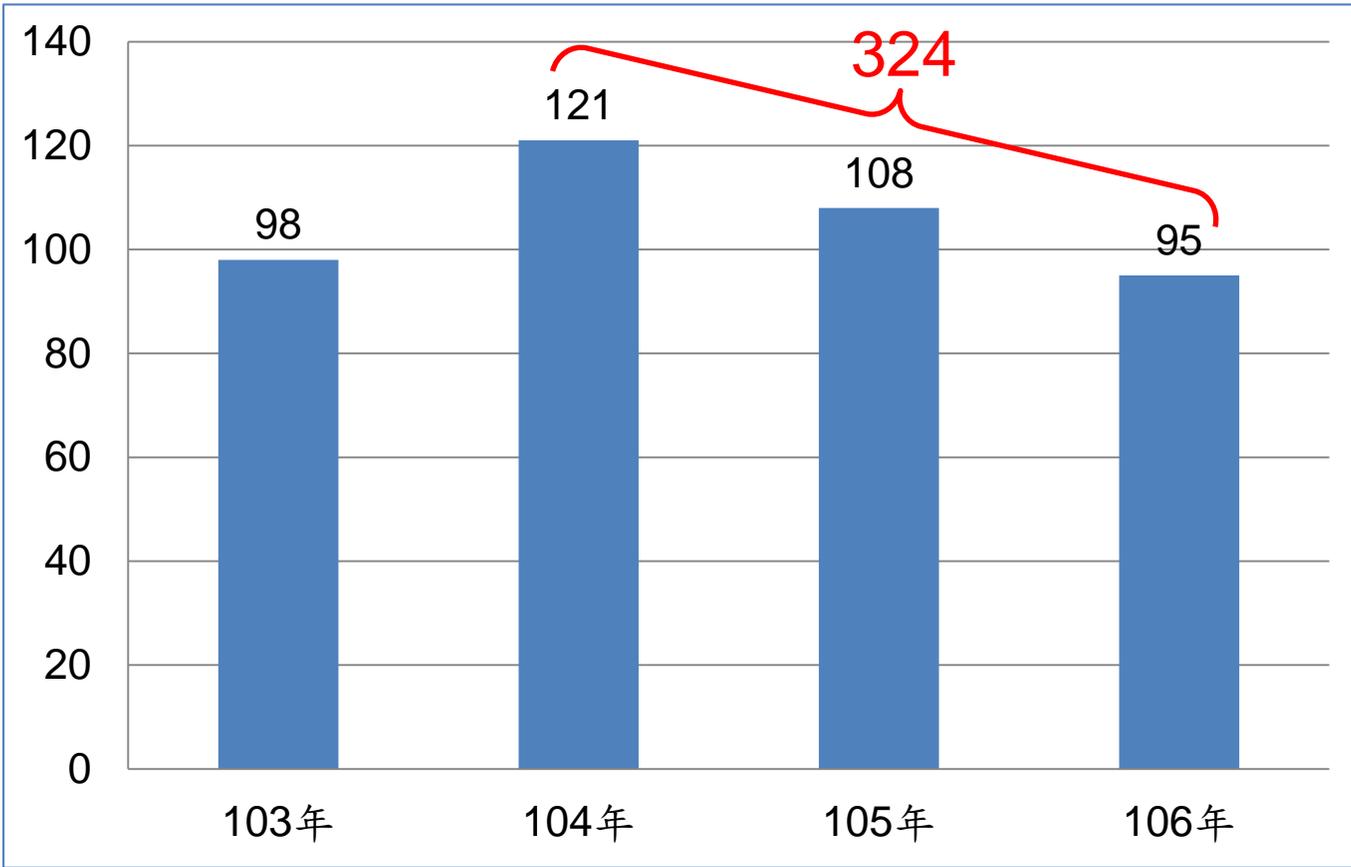
106年度加強檢查與管制措施成果(續)



- 依據本中心自行統計的結果，我國輪106年在Tokyo MOU共受檢95艘次，滯船2艘次。
- 累計104年至106年三年期間，在Tokyo MOU共受檢324艘次，滯船14艘次。
- 預期Tokyo MOU將於107年5月初發布統計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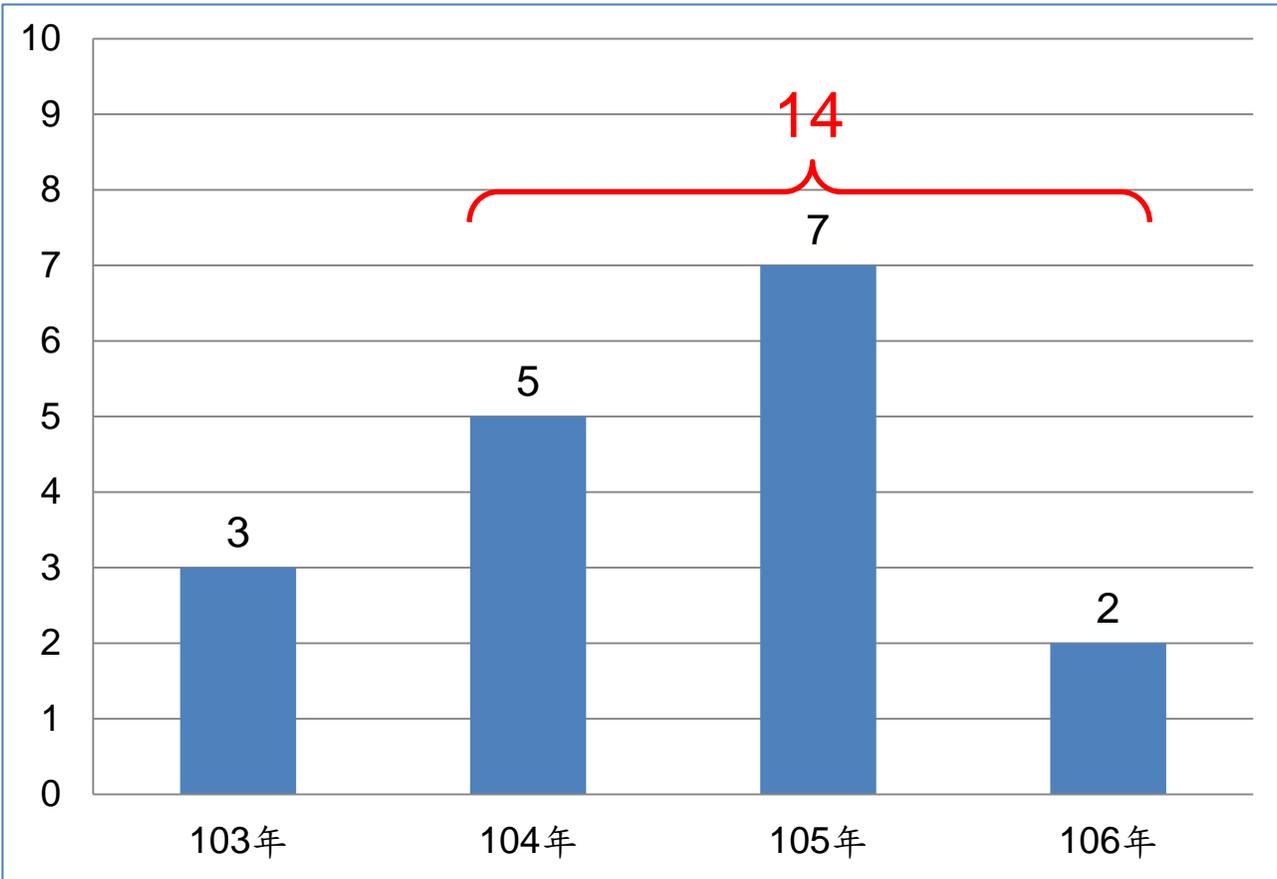


103年至106年Tokyo MOU國輪受檢艘次





103年至106年Tokyo MOU國輪滯船艘次



106年度加強檢查與管制措施成果(續)



- 106年度，國輪於Tokyo MOU列為高風險船舶者，共14艘。
- 106年度，國輪管理公司於Tokyo MOU之ISM績效表現度為Low或Very Low者，共5家。
- 達和輪已於107年由高風險船舶提升為標準風險船舶。
- 船舶風險查詢(本中心亦會個別通知船東)：
http://www.tokyo-mou.org/inspections_detentions/psc_database.php

107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



「107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」
與106年度原則相同

107年度於Tokyo MOU

預期「容許」滯船次數



107年度受檢次數	滯船次數
≤ 40	0
41 ~ 58	1
59 ~ 75	2
76 ~ 93	3
94 ~ 110	4
≥ 110	5

- 以國輪每年受檢規模而言，容許滯船率約為4.50%
- 國輪欲維持白名單，107年度預期「容許」滯船次數為3艘
- 目前滯船次數為1艘

107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



1. 針對名列Tokyo MOU之「高風險船舶」，本中心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每2-4月主動登輪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。
2. 針對名列Tokyo MOU之「標準風險船舶」，本中心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每5-8月主動登輪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。
3. 「高風險船舶」前往澳洲、香港、新加坡三個扣船率較高港口前，每次都必須申請預防性加強檢驗，本中心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登輪。

107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(續)



4. 若發現「重大缺失」，必須處理完成才能開航。
各航務中心將同步管制。
5. 檢驗缺失中若發現船舶ISM管理系統未能落實執行，須立即執行額外評鑑，並視情況縮短ISM證書效期。
6. ISM管理績效表現度為Low或Very Low之航運公司應每6個月主動向本中心申請DOC額外評鑑，由驗船師會同主管機關官員前往評鑑。直至該航運公司表現度提升為止。

107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(續)



7. 對於公司ISM安全管理有明顯怠惰，且近2年內滯船紀錄超過2次者，主管機關得考量暫停發證。
8. 船舶1年之內遭滯留2次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除籍，並要求本中心撤回全部證書。
9. 相關公司及船舶名單詳如附件1、附件2。
10. 本中心提供「港口國管制檢查表(到港前使用)」及「船上保養檢查表」，請船東及船員落實使用，由驗船師查核使用狀況。詳如附件3、附件4。

細節說明

- 高風險船舶計點方式
- 高風險船舶加強檢驗週期
- 高風險船舶加強檢驗措施
- 發現重大缺失處理方式
- 進特定港口前預防性加強檢驗
- 預防性加強檢驗之收費方式
- 遭Tokyo MOU滯留後之處理
- 「港口國管制檢查表」及「船上保養檢查表」
- CR的香港連絡電話
- 附件

高風險船舶計點方式

- 船東所屬之高風險船舶會個別通知
- 新的NIR於2018.2.1起實施。新增：
 - ▶ 貨櫃船加計2點
 - ▶ 公司過去36個月沒有檢查紀錄者加計2點
- 詳見附件5：
CR通報CR-18-001(R)

Parameters	Profile				
	High Risk Ship (HRS) (When sum of weighting points >=4)		Standard Risk Ship (SRS)	Low Risk Ship (LRS)	
	Criteria	Weighting points	Criteria	Criteria	
Type of Ship	Chemical tanker, Gas Carrier, Oil tanker, Bulk carrier, Passenger ship, Container ship	2	Neither LRS nor HRS	-	
Age of Ship	All types > 12y	1		-	
Flag	BGW-list ¹⁾	Black		1	White
	IMO Audit ²⁾	-		-	Yes
Recognized Organization	RO of Tokyo MOU ³⁾	-		-	Yes
	Performance ⁴⁾	Low Very Low		1	High
Company performance ⁵⁾	Low Very Low No inspection within previous 36 months	2		High	
Deficiencies	Number of deficiencies recorded in each inspection within previous 36 months	How many inspections were there which recorded over 5 deficiencies?		No. of inspections which recorded over 5 deficiencies	All inspections have 5 or less deficiencies (at least one inspection within previous 36 months)
Detentions	Number of Detention within previous 36 months	3 or more detentions		1	No detention

高風險船舶加強檢驗週期



- 2-4個月為原則，平均3個月。
- 進入週期內時，CR以書面通知船東申請檢驗。
- 船東請依船期自動提出申請，或收到CR通知後立即申請。預防性加強檢驗項目代碼：ASFS。

高風險船舶加強管制措施

- 未申請檢驗或檢驗發現「重大缺失」者，不得開航，船東應立即改善。航務中心將同步管制。
- 「重大缺失」定義為國際海事組織(IMO)決議案A.1119(30) Appendix 2所列之可滯船缺失項目，詳如附件6。（舊版為A.1052(27)）
- 依CR「發現重大缺失處理方式」進行處理。
（CR通報CRN-17-006(S)）

發現重大缺失處理方式 CRN-17-006(S)



驗船師執行檢驗時，若遇「重大缺失」將依序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1) 與船東溝通，要求立即修理改善；通知CR台北總部共同協助處理。船舶在開航前不得有影響航行安全、造成海洋污染或可能遭滯留之缺失。
- (2) 若因港口無修理設備時，請船東提出臨時修理方案或替代措施，及前往下個修理港口或永久修理之計劃。此時應立即通知台北總部，原訂之檢驗項目相關證書全部不得簽署。主管機關及台北總部同意後，方可改為臨時檢驗(Occasional Survey)，留未了項。必要時縮短證書效期，或收回全部證書另簽發一次性適航文件，僅允許航行至下一港口。
- (3) 不同意以其他原因(如氣候、船期或商業因素)要求延期改善。

高風險船舶進特定港口前加強檢驗



- 高風險船舶前往**澳洲、香港、新加坡**三個高滯船率港口前，每一航次都**必須**申請預防性加強檢驗。
- 本中心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登輪。
- 若未能安排於國內申請檢驗時，於**國外**仍須提出檢驗申請。

預防性加強檢驗之收費方式

- 每次預防性加強檢驗初驗以不收費為原則。
- 但若有「重大缺失」，或缺失超過5項，或需要第2次或第2日及以後之複驗，則整次費用由船東負擔。

遭Tokyo MOU滯留後之處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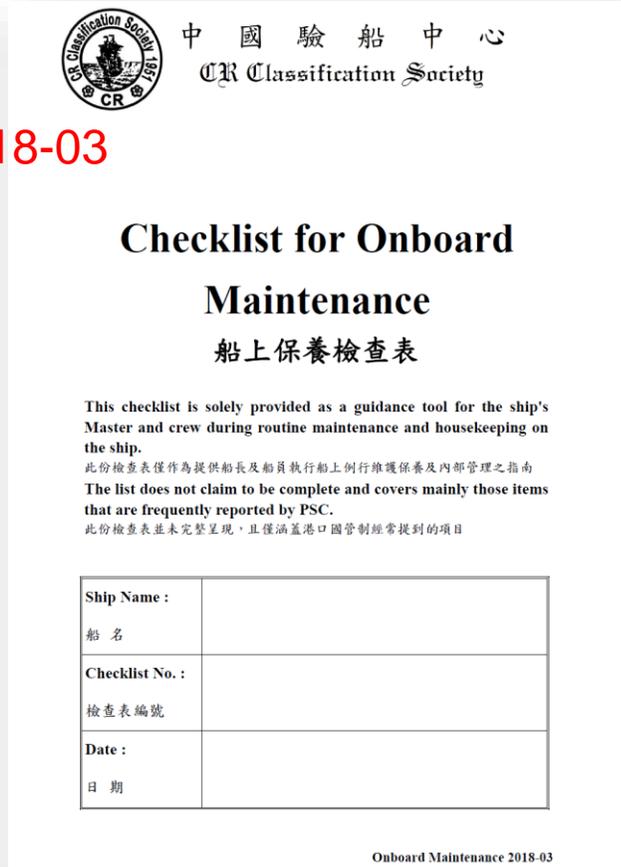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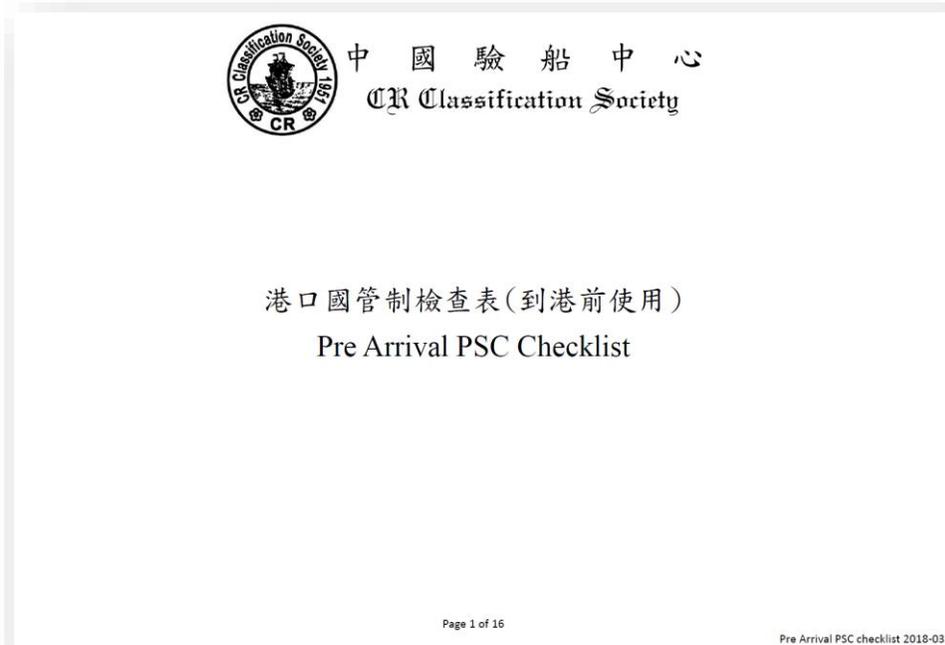
- 若於Tokyo MOU遭滯留，本中心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登輪確認缺失矯正，並再執行加強檢驗。
- 將抽回船舶安全管理證書(SMC)或相關證書，改發短證。
- 船舶1年之內(滾動式365日計算)遭滯留2次者，主管機關得強制除籍，並要求本中心撤回全部證書。

「港口國管制檢查表」及「船上保養檢查表」



- 請船上落實使用
- 驗船師查核使用狀況

最新版本2018-03





CR的連絡電話

- 到達香港船舶，若有PSC上船檢查，請立即通知CR。
CR可與船上及香港海事處保持連絡，必要時驗船師立刻前往香港協助(或委託當地驗船師協助)。
- CR的連絡手機門號：
 - ▶ 總驗船師 鄭志文： +886-937-870514 (台灣門號)
 - ▶ 副總驗船師 黃建樺： +852-6947-3065 (香港門號)
 - ▶ 檢驗處副處長 陳正泰： +852-5394-0874 (香港門號)
- 在任何國家受檢時皆可連絡CR協助。

附件

- 附件1 管理公司表現度Low或Very Low名單
- 附件2 高風險船舶名單
- 附件3 港口國管制檢查表(到港前使用) Pre Arrival PSC Checklist
- 附件4 船上保養檢查表 Checklist for Onboard Maintenance
- 附件5 CR-18-001(R) Tokyo MOU NIR權重之修正
- 附件6 「重大缺失」之定義：
IMO A.1119(30) 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- Appendix 2

研討會訊息：邀請香港海事處來台演講



- 107年3月29日(四)下午CR主辦之技術研討會(台北場)，將邀請香港海事處官員演講，歡迎航運各界參加。
高雄場於107年4月2日(一)下午，由本中心代為轉述演講內容。
- 主講人：
香港海事處 保安及品質管理組
高級驗船主任 倪釗
- 講題：
「香港港口國檢查及港口國檢查之準備」



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

*Conquer Challenges, Head to High **CR**est*

<http://www.crclass.org/>

CR Survey Department
sur@crclass.org